

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修改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按照有关要求，我局就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中市监[2019]17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等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在征求各有关单位、社会公众意见后形成了送审稿，现将送审稿及征求意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2019年10月21日，我局出台了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中市监[2019]175号）并实施，由于实际工作情况有所变化，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，以及市政府对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原有《办法》内容已经不适应现有实际工作情况，需要对原有的扶持范围、扶持条件和标准、项目管理等内容进行调整，以便适应当前知识产权和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。因此，经过与上级部门沟通、征求市财政局等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后，我局对《办法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。

二、政策制定依据

- 1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0〕14号）
- 2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

三、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

我局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同时进行本局内部征求意见、各部门征求意见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结合各方反馈意见，我局对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做了进一步完善，形成《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，并经市司法局、市政府审查通过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说明

1、第一章总则：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增加资金绩效目标内容，并对相关条款文字表述内容进行了完善。

【修改理由：增加文件制定相关依据，增加资金绩效目标内容，严格资金管理。】

2、第二章职责分工：新增市场监管局、各镇街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、审核专家、第三方机构、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参与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内容；对申报主体范围不作限制。

【修改理由：明确资金管理、审核、申报、使用主体的相关职责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。】

3、第三章扶持范围、第四章资助的扶持条件和标准、第五章项目的扶持条件和标准：调整对发明专利的资助，取消原办法对代理机构的资助，新增专利标准化资助、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资助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等，完善专利代理师、知识产权保险、知识产权维权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

商标和地理标志资助，并将原办法的配套补贴类别纳入资助类别进行管理。

【修改理由：1、按照国家 and 省知识产权局的要求，对国内发明专利及 PCT 专利资助、专利代理机构资助进行调整，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。2、对专利代理师、知识产权保险、知识产权维权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资助条件和金额做了调整和优化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活动，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。3、从进一步支持商标品牌工作、专利与标准融合工作角度出发，新增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和专利标准化资助内容，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。4、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新增展会、重点市场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三项知识产权保护类别项目，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5、取消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需要市局推荐的条件，鼓励更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优势企业评选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。】

4、第六章资助类资金的申报与审核：新增该章节内容，明确资金申报和审核具体流程、申报时限等内容，规范资助类资金的申报。

【修改理由：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明确资助类资金的具体申报流程和要求，实行资金申报全流程痕迹化管理，规范资金申报和使用。】

5、第七章项目类资金的申报：新增章节内容，明确项目类资金具体申报和审核流程。

【修改理由：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明确项目类资金申报和审查流程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要求、项目验收时的程序和结果内容，实现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全流程痕迹化管理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的使用。】

6、第八章资金拨付：明确资金拨付要求，保障资金合法合规进行拨付。

【修改理由：明确资金拨付的具体要求和流程，保障资金合规使用。】

7、第九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：新增资金绩效评价规定、资金全流程痕迹化管理内容，并对信息公示、信用管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【修改理由：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规范资金绩效评价管理，新增全流程痕迹化管理和信用管理内容，保障财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和激励作用。】

8、第十章附则：明确新旧办法扶持类别和条件的衔接，对不符合国家局文件和新办法规定的类别不再予以资助。

【修改理由：对不符合国家局文件和新办法规定的内容不再予以资助，保障新办法扶持内容和条件符合上级部门要求。】